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關連交易

### 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及視作出售東方重機權益

#### 視作出售東方重機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同意東方重機國撥資金轉增資本金。董事會宣佈，東方重機已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四次股東會通過決議，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方重機投入的國撥資金人民幣13,107萬元中人民幣6,862.3037萬元為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方重機新增的註冊資金，剩餘的人民幣6,244.6963萬元為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方重機新增的資本公積，由各股東方共同享有。截至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及東方電氣集團已完成簽署增資協議書。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及東方鍋爐(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東方重機的合計實際控制權益將由約64.7275%攤薄至約61.0860%，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東方重機的實際控制權，東方重機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3%，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東方電氣集團通過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向東方重機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及東方鍋爐於東方重機的合計實際控制權益將由約64.7275%攤薄至約61.086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東方重機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視作出售東方重機權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東方重機權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增資協議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同意東方重機國撥資金轉增資本金。董事會宣佈，東方重機已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四次股東會通過決議，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方重機投入的國撥資金人民幣13,107萬元中人民幣6,862.3037萬元為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方重機新增的註冊資金，剩餘的人民幣6,244.6963萬元為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方重機新增的資本公積，由各股東方共同享有。截至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及東方電氣集團已完成簽署增資協議書。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及東方鍋爐(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東方重機的合計實際控制權益將由約64.7275%攤薄至約61.0860%，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東方重機的實際控制權，東方重機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增資協議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及
  - (3) 東方電氣集團。

國撥資金轉增資金額： 東方電氣集團同意將於2017年12月19日前向東方重機投入的國撥資金人民幣13,107萬元中人民幣6,862.3037萬元向東方重機作為新增的註冊資金，剩余的人民幣6,244.6963萬元為向東方重機新增的資本公積，由各訂約方同享有。

特別約定： 東方重機的董事會、監事會結構不作更改，即東方重機於增資前的各股東的董事、監事席位數不變，各股東按照新增註冊資金後的股權比例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

截至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及東方電氣集團已完成簽署增資協議書。東方重機會按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增資所需產權登記以及工商變更手續。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東方電氣集團將正式成為東方重機新增股東。

## 國撥資金轉增資本金之釐定基準

參考東方重機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於2019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評估東方重機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結論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萬元)	增值率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70,279.16	219,741.60	49,462.44	29.05

## 國撥資金轉增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1. 此次東方電氣集團增資東方重機所涉及資金來源於中央撥付的資本性預算資金，東方重機收到的國撥資金人民幣13,107萬元在2017年12月19日前已全部到賬，並用於東方重機專項項目支出，目前為東方重機長期掛賬的專項應付款和長期借款(定期支付利息)。通過本次國撥資金轉增將可解決該筆資金長期掛賬的歷史遺留問題，更好的反映經濟業務變化，確保國有資本權益有效落實。
2. 本次國撥資金轉增完成後，東方重機資產負債率將從約46.59%降低至約42.47%，符合國家關於「降低企業槓桿率」的要求；同時，東方重機的資產結構也將得到優化，財務風險降低，企業發展後勁進一步增強。

## 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對東方重機股權比例的影響

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東方重機股權將調整如下：

股東名稱	國撥資金轉增項目			國撥資金轉增項目		
	完成前		折新增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完成後		出資比例概約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概約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概約 (%)	
本公司	58,757.9826	51.0452	0	58,757.9826	48.1734	
廣東能源集團	31,079.5826	27.00	0	31,079.5826	25.4809	
東方鍋爐	16,272.00	14.1361	0	16,272.00	13.3408	
廣州南沙工化	3,960.00	3.4402	0	3,960.00	3.2467	
廣州廣重企業集團	3,600.00	3.1275	0	3,600.00	2.9515	
中國第二重集團	1,440.00	1.251	0	1,440.00	1.1806	
東方電氣集團	0	0	6,862.3037	6,862.3037	5.6261	
總計	<u>115,109.5652</u>	<u>100.00</u>	<u>6,862.3037</u>	<u>121,971.8689</u>	<u>100.00</u>	

註：

1. 完成國撥資金轉增資本金後，本公司將直接和間接持有東方重機的股份佔其合計實際控制權益比例約為61.0860%，東方重機仍然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東方鍋爐於東方重機擁有的合計實際控制股權將由約64.7275%攤薄至約61.0860%，而東方重機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東方重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的影響不會造成本集團喪失對東方重機的控制權，增資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對交易當期的合併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東方重機、本集團、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及東方電氣集團的資料

### 東方重機

東方重機主要從事原子能動力設備製造；泵及真空設備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金屬密封件製造；模具製造；海洋工程專用設備製造；機電設備安裝服務；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通用機械設備銷售；電氣機械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機械設備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房屋租賃；提供港口貨物裝卸(含過駁)、倉儲、港內駁運、集裝箱裝卸、堆存、及裝拆箱等簡單加工處理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東方重機財務資料

東方重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貨幣：人民幣 單位：元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05,306,960.74	3,184,892,033.42	3,396,218,228.86
淨資產	1,701,341,793.35	1,701,058,300.59	1,704,553,043.80
營業收入	235,600,735.62	1,110,518,206.62	1,001,007,751.10
除稅前淨利潤	—	9,648,257.10	5,379,367.25
除稅後淨利潤	283,492.76	1,065,410.00	16,889,456.35

##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 **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

### **廣東省能源集團**

廣東省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力(熱力)的生產經營和銷售；交通運輸、資源、環保、新能源等電力相關產業、產品的投資、建設和生產經營，電力燃料的投資建設和管理；項目投資；電力行業相關的技術服務、投資策劃及其管理諮詢，資訊服務。廣東省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東方鍋爐**

東方鍋爐主要從事電站鍋爐、電站輔機、工業鍋爐、電站閘門、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應設備、生物質發電等的開發、設計、製造、行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其約96.79%及約3.12%的權益。

### **廣州南沙工化**

廣州南沙工化主要從事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廣州南沙工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廣州廣重企業集團**

廣州廣重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鍋爐、壓力容器、汽輪機、發電機、分離機、專用機械設備以及熱電聯供、生物質發電、垃圾焚燒發電成套設備。廣州廣重企業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第二重集團**

中國第二重集團主要業務為大型航空模鍛件研發製造、國際工程及貿易、工業及生活服務。中國第二重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東方電氣集團**

東方電氣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 **董事意見**

本次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鄒磊先生、俞培根先生、黃偉先生、徐鵬先生及白勇先生亦為東方電氣集團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上述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國撥資金轉增項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書項下的交易(i)雖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3%，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東方電氣集團通過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向東方重機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及東方鍋爐於東方重機的合計實際控制權益將由約64.7275%攤薄至約61.086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東方重機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視作出售東方重機權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東方重機權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書」	指	本公司、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及東方電氣集團就國撥資金轉增項目訂立的增資協議書
「國撥資金轉增項目」	指	東方重機將國撥資金人民幣13,107萬元轉增資本金
「中國第二重集團」	指	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鍋爐」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重機」	指	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東方重機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2019年12月23日就東方重機增資涉及東方重機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資產評估報告
「廣東省能源集團」	指	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廣重企業集團」	指	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南沙工化」	指	廣州南沙工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東方重機的股東」	指 廣東省能源集團、東方鍋爐、廣州南沙工化、廣州廣重企業集團及中國第二重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